

臺北市軍人公墓葬厝核准單

北市軍公字第 年 月 號 日

此致 先生 女士 副本抄送臺北市政府兵役處	葬厝位置		指定		身分別	亡故軍人（或榮民）	
					單位		原屬
					兵籍號碼		
		區	墓		軍種階級	死	
					姓名		
			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
				年 月 日	出生年月日		
					戶籍地		
		墓	區		地點	亡	
					原因		
				年 月 日	死亡日期		
					葬厝區分		
		室	忠		姓名	申	
			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
					關係		
		排	靈	電話： 段 巷 弄 號 樓 市區 鄉鎮 里 街 路	詳細地址	請人	
		號	堂	一、本市軍人公墓免費提供標準骨灰罐、靈骨罈。 二、自核准葬厝日起限三十日內入厝本公墓，逾期重新申請。			